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拆遷補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 月 16 日北市工三字第 093301191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就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房屋（部分坐落於本市○○中學校地內，部分坐落於本市○○○路拓寬工程用地範圍），因 60 年間本市○○○路拓寬工程經本府拆除之拆遷補償事宜，前於 88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陳情，請求補發拆遷費及配售國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以 88 年 10 月 7 日北市工建違字第 8860421900 號移文單移由本府

教育局辦理，嗣經該局以 8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教八字第 88276005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所請

事項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1 年度重訴字第 567 號判決有案，於法無據。訴願人復於 92 年 10 月 20 日及同年 12 月 12 日，向市長及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及補充說明，請求比照行政

院頒行之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」規定予以合理補償，分別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工三字第 09233308400 號函及 9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工三字第 092334

66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

二、嗣訴願人復於 92 年 12 月 30 日以系爭房屋於 62 年因本府拓寬○○○路工程及本府教育局整

理校地而命○○中學拆除，致系爭房屋遭二度拆除而未獲補償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陳請發給補償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臺北市取締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辦法第 10 條等規定，以 93 年 1 月 16 日北市工三字第 09330119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陳情請速發給合理補償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臺端於來函中所指該係（系）爭房屋於 1973 年間因拓寬○○○路遭市府第 1 次拆除乙節，經查該係（系）爭房屋為部分拆除，故違建會係依當時之法令『臺北市取締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辦法』規定『如屬部分拆除或新違建，依章不予以救濟』辦理（有關違章建築拆遷相關救濟、處理規定，臺

端可逕洽本局建管處查詢）；另有關 1993 年間因市府教育局整理校地，命○○中學拆除乙節，市府教育局前於 88 年 11 月 25 日即以教八字第 8827600500 號（書）函復臺端『本案

於 81 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1 年度重訴字第 567 號判決，有關臺端申請補發拆遷費及配售國宅乙節，於法無據』在案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審認該函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，並非行政處分，乃以 93 年 6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315249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

三、訴願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 94 年 7 月 28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891 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本府爰依該判決意旨重為訴願決定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臺北市取締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所有人設有戶籍合於規定之現住戶，得依左列規定領取救濟金……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部分拆除者，不發任何救濟金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拆除整建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以違建所有人住於現地者為參加整建對象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違建所有人雖住於現地而未設籍，或已設立戶籍而未居住現地者，不得參加整建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(一) 系爭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竹木造房屋，52 年製作之臺北市違章建築調查表上蓋有「全部拆除」之章戳，顯然訴願人之房屋係遭全部拆除，訴願人迄今未獲分文補償，原處分機關應依法速發補償。系爭房屋未辦保存登記，惟仍有接水電，縱為違章建築，亦應有拆遷補償之適用，訴願人於房屋第二度遭拆除時不在國內，不及表示異議，並非拋棄補償請求權。

(二) 系爭房屋乃訴願人之父親合法向○○中學借地建造，系爭房屋即為訴願人之財產權，受憲法保障，非有法律依據，行政機關不得任意剝奪。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援引「臺北市取締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辦法」規定，其法律位階僅屬行政機關訂定之命令，不能抵觸法律及憲法規定。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請求之依據，已抵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，原處分應認係違憲之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案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4 年 7 月 28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891 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

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其撤銷理由略以：「……二、……93 年 1 月 16 日北市工三字第 09330119100 號函內容略以……等語，顯係政府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，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乃屬以發生、變更或消滅公法上

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政處分性質，徵諸首開法條規定，原告對之不服，自得提起訴願。從而訴願決定不察，遽以被告上開函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，非對原告為行政處分，認原告不得提起訴願，以程序不合而予以不受理，自有違誤，原告起訴指摘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訴願決定撤銷，著由訴願決定機關就本案實體理由審酌後另為適法之決定。……」

四、次按「部分拆除者，不發任何救濟金。」行為時臺北市取締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辦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檔存之 52 年 11 月 30 日之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調查表」

」，其上載有「和平西路第 2 期拓寬工程段內」及「全部拆除」章戳，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係指系爭房屋位於公有土地上（部分位於○○中學校地），妨礙都市計畫道路及交通，而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之建物應予全部拆除之謂；此並有臺北市違章建築調查表、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。且因系爭建物之範圍除位於和平西路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外，另部分位於建國中學校地上，故 60 年間市府辦理○○○路拓寬工程時，違建會依上開法令辦理，並無違誤。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末就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係其父合法向○○中學借地建造，其憲法上財產權應受保障等節。按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：一、違反規定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「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以補償……」行為時建築法第 25 條前段、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5 條定有明文。本案系爭房屋坐落於本

市○○○路拓寬工程用地範圍之部分既為違章建築，依建築法規定應予拆除，本即無由發放補償；惟本府基於維護市容觀瞻及拆除戶權益之保障等考量，訂定「臺北市取締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辦法」，明定符合一定資格之違章建築所有人得領取救濟金，並於第 10 條規定：「部分拆除者，不發任何救濟金。」於法並無不合，訴願人此部分主張，恐有誤解，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 月 16 日北市工三字第 09330119100 號函

否准所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9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

副市長 葉 金 川 代 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決 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